

中意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附加旅行住院津贴保险条款 2023 版
注册号：C00011732522024041704811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是意外伤害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的附加合同。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未尽事宜，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保险合同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保险合同亦无效。若主险合同与本附加保险合同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保险合同条款为准。

本附加保险合同由保险单及所附条款、主险合同条款、投保单、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及其他有关书面文件构成。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保险合同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限内，若被保险人持有有效证件在旅行期间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突发性疾病而入住医疗机构治疗，保险人将依据保险单所载本附加保险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相应的每日住院津贴金额，按实际住院天数扣除约定的免赔天数后赔偿该被保险人，以最高赔偿天数为限。

累计最高赔偿天数、单次最高赔偿天数、免赔天数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被保险人因同一原因间歇性住院，前次出院和后次入院间隔日期未达 90 日，视为单次住院。

若至保险期间届满日，被保险人仍未结束本次住院治疗的，保险人继续给付住院津贴保险金，但最长延续至保险期间届满日后第30日，且保险人对该次住院给付住院津贴保险金的天数不超过单次最高赔偿天数。

责任免除

第三条

主险合同列明的各项责任免除条款均适用于本附加险合同，若主险合同中责任免除条款与本条款有相抵触之处，则应以本条款为准。

第四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直接或间接导致被保险人住院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 被保险人流产(但因遭受意外伤害所致不在此限)、堕胎、安胎、分娩、不孕症、避孕或绝育手术、变性手术、人体试验和人工生殖、性病，及由此而引起的并发症；
- (二) 因脊椎病、扁桃腺、腺样体、疝气、女性生殖器官疾病的治疗或上述疾病导致的手术产生的治疗，但若被保险人为避免生命危险或健康永久性损伤而须立即接受的紧急治疗或手术不在此限；
- (三) 被保险人美容、整形、矫形术、非必须紧急性治疗的手术、心理咨询及和角膜屈光成形手术；
- (四) 被保险人健康护理(含体检、健康体检、疗养、特别护理、康复治疗、物理治疗、心理治疗或静养)等非治疗性的行为及无客观病征证明其不健康及以捐献身体器官为目的的医疗行为；
- (五) 被保险人器官移植(包括人工器官移植)；
- (六) 被保险人非因意外伤害而进行的牙科治疗或手术以及任何原因导致的牙齿修复或牙齿整形、对非自然牙进行的任何治疗；
- (七) 被保险人投保前已患上的疾病和症状；
- (八) 被保险人罹患精神病、精神分裂症、心理疾病等的治疗；
- (九) 入住非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门诊观察室、家庭病床、挂床住院及不合理的住院；
- (十) 根据被保险人的主治医生或救援机构的意见，可以被合理延迟至被保险人返回其原出发地后进行，而被保险人坚持在当地进行治疗或手术；被保险人在境外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罹患突发性疾病，但未在当地经过医生诊治，而在回原出发地后进行的住院治疗；
- (十一)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罹患突发性疾病，经过当地医生诊治，但在回原出发地后进行的与本次意外伤害事故或突发性疾病没有直接关系的住院治疗；
- (十二) 被保险人因先天性疾病和症状、遗传性疾病、患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阳性)的治疗；
- (十三) 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影响期间或滥用、误用药物所引起的治疗；
- (十四) 被保险人旅行的目的是为了进行治疗或该旅行违背医嘱。

保险金额和免赔额

第五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人和投保人可以在本附加险合同项下约定免赔额等限制条件，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同主险合同一致。

保险金申请

第七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作为索赔依据的证明和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它合法有效的材料。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 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 (二) 保险金索赔申请书；
- (三) 被保险人身份证明；
- (四) 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附有病理检查、化验检查及其他医疗仪器检查报告的医疗诊断证明、病历及医疗、医药费原始单据、结算明细表、出院小结；
- (五) 若是商务旅行，需被保险人的雇主提供的被保险人商务旅行的证明；
- (六)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第八条

所有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损失计算和保险金支付在涉及外国货币时，均折合人民币计算，并以人民币赔偿。有关汇率以保险事故发生日的中国银行挂牌外汇兑换价为准。

释义

1、突发性疾病：指被保险人在本附加险合同有效期间，在旅行时首次确诊患有的突发性疾病，但不包括本附加险合同生效前确诊患有的任何疾病及任何慢性疾病。

2、医疗机构：

境内医疗机构：指二级或二级以上公立医院普通部，以及投保人和保险人约定的其他医疗机构。

境外医疗机构：指符合下列所有条件的机构：

- 1) 拥有合法经营执照；
- 2) 设立的主要目的为向受伤者和患病者提供治疗和护理服务；
- 3) 有合格的医生和护士提供全日 24 小时的医疗和护理服务；

本附加保险合同所指医疗机构不包括主要作为康复医院、整形美容医院、精神病医院、诊所、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类似的医疗机构。

3、住院：是指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突发性疾病而入住医院之正式病房接受全日 24 小时监护治疗的过程，并正式办理入出院手续。但不包括下列情况：

- (1) 被保险人在医院的（门）急诊观察室、家庭病床（房）入住；
- (2) 被保险人在特需病房、外宾病房或其它不属于社会医疗保险范畴的高等级病房入住；
- (3) 被保险人入住康复科、康复病床或接受康复治疗；
- (4) 被保险人住院期间一天内未接受与入院诊断相关的检查和治疗，或一天内住院不满二十四小时；但遵医嘱到外院接受临时治疗的除外；
- (5) 被保险人住院体检。

4、住院天数：指被保险人在医院住院部病房内的住院治疗日数。住院满二十四小时为一日，但不含被保险人在住院治疗期间擅自离院期间的日数。

5、康复治疗：指促使损伤、疾病、发育缺陷等致残因素造成的身心功能障碍或残疾恢复正常或接近正常。包括：

- (1) 运动疗法：康复训练最重要的方法，包括肌力增强训练及各个关节活动度的训练。
- (2) 物理治疗：电疗法、光疗法、磁场疗法、超声波疗法，还包括热传导疗法和冷疗法等。
- (3) 作业疗法：是应用有目的的、经过选择的作业活动，对由于身体上、精神上、发育上有功能障碍或残疾，以致不同程度地丧失生活自理和劳动能力的患者，进行评价、治疗和训练的过程。作业训练分为减轻手指屈曲痉挛和部矫形器运用两部分。
- (4) 传统康复治疗：是指运用传统康复治疗技术如针灸、拔罐、推拿按摩、中药熏蒸等非药物疗法治疗疾病。
- (5) 心理治疗。

6、精神疾病：精神疾病是指在各种生物学、心理学以及社会环境因素影响下，大脑功能失调，导致认知、情感、意志和行为等精神活动出现不同程度障碍为临床表现的疾病。

7、挂床住院：指被保险人住院过程中一日内未接受与入院诊断相关的检查和治疗，或一日内住院不满二十四小时，但遵医嘱到外院接受临时诊疗的除外。

8、保险金申请人：指受益人或被保险人的继承人或依法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其他自然人。

本附加险保险合同的未解释名词，以主险合同中的释义为准。